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济物内〔2023〕32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班主任工作管理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和考核办法》，经2023年11月2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第14次会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23日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班主任工作管理和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同济大学班主任工作管理和考核办法》，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夯实全员育人机制，促进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并推动班主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院教师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第一线的组织者和实施者，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原则

（一）修身立德，关爱学生。具备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二）贴近学生，公平公正。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要从学生的思想特点和行为实际出发开展教育工作。利用自己专业优势与学科特长，着眼实践层面，重视思想引领与专业引领。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注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学性、针对

性、实效性。

（三）身正为范，言传身教。在思想、道德、文明行为等方面努力成为学生的表率，以高尚的人格魅力感染和影响学生。

第二章 选拔和聘任

第四条 选聘时间

班主任选聘工作一般于每年的5月至6月完成。

第五条 选聘方式

学院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在全院教职工中选聘班主任，结果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六条 选聘对象

班主任主要从专业技术岗教师、专职辅导员中选聘，适当选聘其他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岗教师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学院全体班主任人数的70%。优先选聘中共党员担任班主任。

第七条 选聘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具有端正的道德品行和健康的身心素质。热爱学校、热爱学生，乐于奉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具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责任心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工作认真细致，熟悉

学生的思想状况、心理特点，善于运用多种教育、管理方法。

（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八条 班主任的具体配备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原则上每个班主任所带班级总人数不得多于 60 人。班主任一经聘用，应认真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并接受学院的工作指导与考核。

第九条 班主任待遇

班主任工作由学校根据学院考核结果统一发放绩效奖励，原则上班主任绩效标准为 4000 元/30 人/年，该标准根据学校绩效水平和学院考核情况动态调整。表现优秀的班主任推荐参加学校优秀班主任评选。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条 思想政治教育

（一）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帮助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加强国家意识、法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国防安全教育、科学道德教育和学风建设。

第十一条 班级日常管理

（一）做好班级基础事务管理。熟悉学生情况，掌握学生思

想动态,深入课堂和宿舍,全面了解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二)做好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建好班委会,创建优良班风,增强班级的凝聚力。

(三)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管理。配合学院的要求,认真做好奖、惩、助、贷、勤、补,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等。

(四)突发事件处置。当学生发生疾病、遭遇人身安全事件、发生群体事件等突发状况时,班主任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五)建立重点学生家长联系机制。定期将学生学习成绩、日常表现、重大思想变化、突发状况等与学生家长沟通。

(六)做好赴海外就读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

(七)做好学生法纪安全教育,包括学生人身安全、宿舍安全、交通安全、财产安全、出游安全等。

(八)研究生班主任还应建立与导师的沟通联络机制。

第十二条 学生成长指导

(一)学业指导。给予学生一定的学业指导,培养学生专业兴趣,关注学生学习进程。

(二)心理辅导。对遇到挫折、产生困惑、遭遇变故的学生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做学生的知心朋友,与重点关心学生保持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

(三)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的指导，协助提供就业咨询和就业信息，帮助学生顺利就业。

第四章 班主任队伍建设

第十三条 按照学校和学院的管理规定，认真参加班主任队伍培训和学院班主任例会。学院每学年对班主任工作开展考核。

第十四条 班主任必须先培训再上岗，应履行岗位职责，并将日常开展班级教育管理的主要工作做好记录，以便总结和考核。

第十五条 学院专业技术岗（教学型、教学科研型、思政系列）青年教师（45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至少有一年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至人事处受理职称申报截止期为止）。

第十六条 鼓励班主任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亲和力。担任班主任的专技岗教师获得的优秀思政成果纳入教师科研成果统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内容

学院按照班主任工作岗位职责每学年进行班主任考核，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学年工作考核、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考核标准

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占学院班主任总人数的 10%，在发放班主任工作绩效奖励的基础上，另按每人 3000 元/年发放优秀班主任奖励绩效，该标准根据每年全校绩效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办公室附则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条例》（物委发〔2019〕7号）和《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班主任工作管理规定》（物委〔2018〕021号）同时废止。

